**廊坊市广阳区发展改革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发改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受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和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区（县）级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市管以上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区级重点项目，争列市以上重点项目。

（六）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好农业资源区划，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定工业行业规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八）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区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区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十二）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四）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发改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发改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48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5.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廊坊市广阳区发改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48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33.7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7.08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5万元，主要为节能降耗、农业区划、项目服务工作经费5万元、项目咨询评估（评审）经费1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485.86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5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2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万元，主要增加节能降耗经费、农业区划经费、项目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咨询评估（评审）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2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32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发改局日常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和项目咨询评估（评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公务用车运行费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此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区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它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受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4、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和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5、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投资和建设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区（县）级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申报市管以上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区级重点项目，争列市以上重点项目。

6、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7、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做好农业资源区划，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定工业行业规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8、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

9、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区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区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10、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12、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13、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4、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工作。

15、组织、指导全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编制《关于廊坊市广阳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提交区“两会”，待两会审议通过后分解下达到各乡镇、街办处和区直有关部门。

2、继续开展全面经济运行分析，准确把握经济运行脉搏，及时发现影响全区发展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和思路。加强调查研究，选准、选好课题，拿出高质量的调研材料，促进科学决策，为各级领导提供更好的服务。

3、组织好广阳区2018年“5.18”经洽会、项目集体开工和“9.26”农交会上会签约项目和招商项目发布工作。

4、汇同区直相关部门，协调省、市发改委，加大跑办力度，积极争列国债资金项目和中央、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努力为我区申请国债资金和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

5、协调省市发改委和重点办，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项目单位，积极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和省重点产业支撑项目。

6、依托项目服务中心，全力抓好项目服务。通过加强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改善服务中心硬件条件等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项目服务氛围，为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优质、快速、便捷的服务，实现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7、按照省市统一要求，贯彻落实《节能法》，加强节能监察与监测，全面做好节能工作，

8、严格按照“深入调研、结合实际、规划先行”的工作原则，全力做好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完成省、市区划办部署的农业资源区划专项调研任务。

9、协助区政府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工，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区属企业的改制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1廊坊市广阳区发展改革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 |  | 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申列省、市重点项目；协调、调度、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统计上报全区项目建设情况。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  | 组织筛选和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建设要素及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督导，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努力申报省市重点项目。 | 重点项目全部入统项目管理平台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通报项目建设情况次数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二、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 组织拟订广阳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 |  | 组织拟定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区委、区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完成率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编制是否按时完成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区人大代表是否表决通过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负责区内重要物资和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  | 负责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做好经济、装备动员工作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下达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认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汇总工作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 | 促进我区区域经济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组织推进农业资源区划** |  | 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负责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实验示范工作。 | 掌握我县农业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 | 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组织调研次数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专题研究报告质量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按时完成项目入统工作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完成引进域外资金计划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完成引进京津资金计划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五、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 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我区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 |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 | 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协助市节能中心做好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做好节能宣传工作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批工作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六、组织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  |  |  |  |  |
| **1、推进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  | 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情况，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及优化产业结构等有关政策建议；提出全区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企业、产品名单。 |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完成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任务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台账管理工作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按时总结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七、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区级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监管工作。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 |  | 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和下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区级管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 编制和下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时转发中央、省资金投资计划；及时下达区本级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编制和下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按时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及时下达区本级资金投资计划；及时转发中央、省资金投资计划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八、行政运行事务** | 5.00 | 保障发展改革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 5.00 |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法治宣传等。 | 按时完成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法治宣传等工作任务。 | 各级信息上传下达的及时性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九、项目咨询评估评审** | 10.00 | 做好我区权限内审批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工作。 | 做好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 |  |  |  |  |  |
| **1、项目咨询评估评审** | 10.00 | 具体咨询（评估）事项如下：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概算）；发改部门批复的需要评审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可根据需要委托评估；省明确要求发改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需要委托评估的其他事项（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 按时完成咨询（评估）事项如下：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概算）；发改部门批复的需要评审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可根据需要委托评估；省明确要求发改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需要委托评估的其他事项（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 认真审核项目材料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按时完成咨询评估评审事项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1-廊坊市广阳区发改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改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4.19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221-**廊坊市广阳区发展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44.1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4 | 44.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